

# 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R(2023)HS-01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1.546054万元，招标人为汉寿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 1.25

万亩中的补充设计。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排水渠 9 条

6115m，其中8条灌排渠道5847m 采用现浇砼,1条268m 排水渠道采用生态连锁砖

2、田间道路工程：新修和改造田间碎石机耕道路9条7431m。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其他：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②在确定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需及时进场施工。中标公示期满 3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必须进场，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将取消施工单位中标资格。③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从投标准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④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 [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 — 公共服务平台 — 数据服务 — 外省入湘企 (<http://gcxm.hunanjs.gov.cn/dataservice.html>) 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30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2023年06月05日17时00分时止(北京时间)

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2）（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 七、其他

详见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常德汉寿县龙阳镇龙阳中路 168 号

联 系 人：李进

电 话：139073611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金穗花园1栋2单元202室

联 系 人：肖玲

电 话：0736-2851316



电子邮件： 12230188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70

# 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常德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发改农经【2023】73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汉寿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投资及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汉寿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汉寿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试点建设审减资金项目

2.2 建设地点：汉寿县沧港镇风菱村、菱湖村。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本工程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 1.25万亩中的补充设计。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灌排水渠 9条6115m，其中8条灌排渠道5847m采用现浇砼，1条268m排水渠道采用生态连锁砖2、田间道路工程：新修和改造田间碎石机耕道路9条7431m。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招标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其他：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②在确定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需及时进场施工。中标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必须进场，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将取消施工单位中标资格。③投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从投标准备开始持续到项目实施和工程结算，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④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外省入湘企(<http://gcxm.hunanjs.gov.cn/dataservice.html>) 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2023年06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投标人须先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18075605602）。

4.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5. 投标担保

5.1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 6. 投标文件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2）（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I  综合评估法II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

10.1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常德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36-7872838。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常德汉寿县龙阳镇龙阳中路 168 号

联 系 人：李进

电 话：1390736112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鸿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金穗花园1栋2单元202室

项目负责人：肖玲

电 话：0736-2851316

传 真：/

电子邮件：/